**國立玉里高中騎乘機車辦法**

107年3月27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**壹、目的：**

針對青少年騎乘機車，推動學生安全教育，落實各項防制措施，有效減少學生機車肇事率。

**貳、申請騎乘機車條件：**

 1.至生活輔導組填寫申請單並核准通過後始得騎乘。

 2.須有駕駛執照及機車行照。

 3.家住偏遠(離校直線距離十公里以上，如附表)，無適當

 之交通工具者。

 4.須家長及導師同意。(同意書請至生輔組領取)

 5.辦理機車強制險。

 6.戴安全帽並不得載人。

**參、教育：**

 1.凡申請者，每學期舉行機車安全教育講習乙次。

 2.每學期實施交通法規及常識測驗。

**肆、騎乘機車守則：**

 1.凡有駕照及行照、保險卡並符合騎乘機車條件者可至生輔組申請通行證。

 2.通行證、駕照、行照務必隨身攜帶，安全帽一定要戴，

 糾察隊及教官可隨時檢查。

 3.上、放學一律從大門出入校，不可在校內熱(暖)車，影響同學上課。

 4.校內限速20公里/小時。

 5.校內外均嚴格禁止載人。

 6.換車者，另送行照影本至生輔組更改資料。不要騎來路 不明(沒有行照)的機車，以免觸法。

 7.機車依規定停放機車車棚，嚴禁亂停，如違規停放其他處所，將上鎖管制並懲處，累犯者加重處分，以維校園環境整齊。

 8.上述規定凡違反者，視情節輕重予以校規處分。如屢勸不聽將取消機車通行證，以維校園安全。

 9.不得轉借通行證予他人。

**伍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